

# 2025 年新民镇陈庄村人居环境整治

## 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府谷县援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新民镇陈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2025 年新民镇陈庄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府谷县新民镇

3、工程范围：拆除砖石结构、垃圾外运、实心砖墙砌筑、墙、柱面一般抹灰、安砌侧（平、缘）石、菜园子木围栏、府电路至村委西侧道路、散水、路面拆除及恢复、混凝土排水沟、砌筑检查井、路灯安装等零星工程。

4、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有效工期 30 天。（如有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 三、工程总价

经聘请专业设计单位测设预算，实际中标价格为 1222900.00 元，即合同价为（大写）：壹佰贰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1222900.00）。

### 四、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

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予以签字确认。

## 五、结算方式

为确保工程按期完成，待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待决算审计后付余下工程款。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日期，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方案。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施工方案，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2、乙方应派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要根据处置方案及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行业标准规范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现场指导。

3、该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因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需双方协商一致，否则甲方概不承认，不承担经济责任。

4、严禁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要求施工，故意降低质量标准，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 七、安全责任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在施工和道路运输中要安排足够的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等任何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任何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且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按甲方要求清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

3、乙方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矛盾纠纷责任全部归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一切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张统平 (签字盖章)

乙方：府谷县援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伟 (签字盖章)

2015年 9 月 15 日



# 府谷县 2025 年新民镇新民村集体经济联合社梅花鹿 附属产品加工项目施工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新民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筑之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就府谷县 2025 年新民镇新民村集体经济联合社梅花鹿附属产品加工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并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府谷县 2025 年新民镇新民村集体经济联合社梅花鹿  
附属产品加工项目

工程地点：新民镇新民村

工程内容：场坪工程、办公房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采暖工程、室外管道及道路硬化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合同价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1489000.00 元。

## 三、工程工期及质量要求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 日，工期 45 天。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施工，质量要求符

合验收合格标准。

#### 四、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根据决算结果付清剩余款项。

#### 五、工程管理

（一）日常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和经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如需要变更，需后报甲方审批，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二）工程验收：项目竣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六、安全及环保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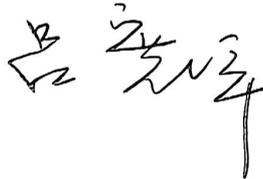
施工期间，乙方要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如发生意外工伤事故以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整个施工期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环保法规，并采取措施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和施工活动的环境保护工作，全方位控制扬尘、大气污染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等，工程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使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 七、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后生效

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6日